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823號

債 權 人 希伯崙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恩怡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